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21〕35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中 执行云南省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实施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中执行云南省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实施办法》经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1年7月22日

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中执行云南省个人 支出类定额标准的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聘用与学校未签订有固定期限的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行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41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劳务费支出内容及市场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标准

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是指科研项目向不属于学校任职（聘用）人员以外的劳务人员个人发放的支出。

属于学校任职（聘用）人员，包括编制内、特岗、编制外职工等学校固定发放工资薪金的人员。

（一）合同性费用

合同性聘用是指科研项目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由劳资双方（项目组与个人）签订聘用时限、任务和共同遵守义务等内容的劳动合同，聘用编制外个人（单位不固定发放工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一种形式。

合同性聘用费用标准中，已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包含开展相关活动应按照差旅费规定支付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

1. 技术性合同费用，按每月计算。中央和省级部门项目有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无规定标准的执行如下标准：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一般不超过 7000 元；

（3）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一般不超过 6000 元。

技术性合同费用，不足月的当月，按天计算，标准为除以 30 天的平均数再乘以实际工作天数。

2. 一般性合同费用，按每月计算。中央和省级部门项目有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无规定标准的执行如下标准：

（1）一类地区一般不超过 4000 元，一类地区主要包括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安宁市和嵩明县；

（2）二类地区一般不超过 3800 元，二类地区为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县、区）及玉龙县、德钦县，其他设市城市；

（3）三类地区一般不超过 3600 元，三类地区为其他各县。

一般性合同费用，不足月的当月，按天计算，标准为除以 30 天的平均数再乘以实际工作天数。

（二）无合同短期聘用

无合同短期聘用，是指科研项目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以日薪计算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短期或临时聘用校外或编制外个人

（学校不固定发放工资人员）提供服务的一种形式。

短期聘用费用标准中，不包含开展相关活动应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支付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中央和省级部门项目有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无规定标准的执行如下标准：

1. 讲课费，按每半天（最高 4 课时）计算，执行标准为：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3）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一般不超过 1000 元；

（4）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一般不超过 800 元。

2. 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

（1）一般性专家咨询费，按每人每天计算。

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税后）；

②其他专业人员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 元（税后）；

一般性专家咨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家人数占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咨询活动，全部专家可以选择统一就高标准发放，也可以按相应标准执行。

（2）高层次专家咨询费，按每人每天计算。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

浮 50%。上浮的条件为：由两院院士主持，邀请省内外全国知名专家人数占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咨询活动，全部专家可按高层次专家咨询费标准发放。

专家咨询活动分为会议咨询、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咨询、网络咨询等形式。会议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务、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讯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咨询，是指邀请专家在指定的网络系统中按要求开展的咨询。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邀请专家到非常驻地参加的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天数不得超过专家从常驻出发、目的地开展咨询、返回常驻地的累计天数。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除按照会议形式咨询的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外，同时可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通讯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150 元（税后）。

网络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3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

立项部门或协议方要求通过通讯或网络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或评审，需在中期检查或结题时出具咨询或评审专家意见。

全国知名专家，中央和云南省对其认定标准和条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为国家级、中央部委级各类人才或奖项获得者，或国家级、中央部委级各类专家委员会成员，或与前述相当水平的专家。

3. 评审费的标准，参照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

4. 临时用工，按每人每天计算，执行标准为：

（1）具有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参照一般性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

（2）其他类临时用工一般不超过 200 元/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于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审核聘用编制外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行为时的最高限额，限额包含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代扣代缴，实际使用时应根据项目中实际承担劳务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从严控制。

2. 适用于科研项目聘用与学校未签订有固定期限的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行为，包括：统计调查、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技术培训、会展服务、编制规划、规划评估、临时性法律服务、后勤服务、资料整理、网络管理、绘图制作、向导服务，以及科研中所需其他辅助性工作。

3. 适用于科研项目经费允许开支的聘请校内专家的个人服务类支出行为，包括讲课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其他辅助性

工作。

4. 适用于科研项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聘用退休人员方式发生的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行为。

（二）不适用范围

1. 不适用于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2 号）规定实施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事项，以及经学校批准的特殊事项和自然灾害事项。

2. 不适用于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校内专家讲课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事项。

3. 不适用于学校经费安排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审核个人服务类支出事项。

4. 不适用于上级部门有明确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禁止性规定

任何部门、个人，严禁有下列违反全面从严治党、廉政建设、工作纪律、津补贴管理规定、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绩效工资管理规定的情形之一：

（一）严禁违反规定突破学校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从科研经费发放实质应纳入绩效工资的劳务费、评审费、咨询费等。

（二）严禁在核定的标准限额外，超标准发放，或采取拆分或化整为零的方式多次发放同次或同项劳务费、评审费、讲课费、专家咨询费等报酬。

（三）严禁编造虚假事由、名册，以各种名义、方式违规发

放劳务费、评审费、讲课费、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直接或套取资金变相违规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实物。

（四）严禁具有审批职能、检查职能、管理服务职能等管理职权的职工，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管理的各类科研评审活动，或参加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各类科研评审活动，或履行本人管理岗位职责参加各类科研评审活动等，违规领取以任何形式、任何名目发放的报酬。

（五）严禁违规以各种名义或方式向直接利益关系人发放报酬，向未参加科研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发放报酬等。

第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的文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中执行云南省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暂行办法》（西南林〔2019〕74号）同时废止。